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